

## 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

### 作品集指導教授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(必填)

申請人	姓名		班別	
	電話		學號/座號	
	姓名		班別	
	電話		學號/座號	
	姓名		班別	
	電話		學號/座號	
研究方向				
申請人簽章				
指導教授	姓名		Email	
	電話			
指導教授 簽章				
主任簽章				

附註:

1.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2. 申請截止日期:每學年度之 12 月 31 日前繳交給班代彙整, 逾時概不受理。
3. 申請人於正式提出申請後不得任意更改指導教授。
4. 本表一式三份:申請後請繳交同意表一份(正本)至系方存查, 申請人與指導教授各自留存一份影本。(影本由系方影印並用印證明之)